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通函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79,609,916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368,153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蕭佳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及馮文起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唐漢濤先生及王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軒先生。